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年3月4日教育學程中心9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93年3月18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3年4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94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3月15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8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依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訂
103年12月17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訂
103年12月17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20287號函修正後適用

壹、總則

第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
- 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係指本校開設師資培育各類課程之單位，本校為師資培育中心。
- 三、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四、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五、師資生與實習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生。

第三點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第四點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 7 至 11 位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點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生輔導之事宜。本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貳、實習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六點 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本大學合作簽約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學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學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二、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前項師資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徒刑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委員會認定有嚴重行為偏差，尚未改善。

三、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委員會認定有精神疾病嚴重，且未持有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已痊癒。

第七點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欲修習教育實習者，須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一、實習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十二月底前向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於公告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二、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六月底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於公告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

第八點 欲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師資生，需檢具申請資料包含：

- 一、實習申請書正本。
- 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 四、歷年成績單。

師資生所繳交之申請資料，俟本中心與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完成後，提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第九點 實習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生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應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第十點 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檢具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於實習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生，其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實習生應向原師培大學申請相關證明書與教師證。

參、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與人員

第十一點 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及比率包括：(一) 教學實習課程(占 45%) (二)；導師（級務）實習(占 30%)；(三) 行政實習(占 15%)；(四) 研習活動(占 10%)。

實習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報到日適逢假日，經本中心同意得順延期至翌日上班日辦理報到，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中等學校實習生之教學實習不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未減授鐘點前）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實習生須於學期內每月返回本校參加

座談及研習活動。

實習生於學期內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二點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生相關諮詢服務。
- 四、成果分享：辦理實習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點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 四、觀察實習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與人員

第十四點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經主管機關審查適合且公告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者。

第十五點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者。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二、有能力輔導實習生者。
- 三、有意願輔導實習生者。
- 四、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點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第十七點 實習生之成績評量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考量下列四個重要面向：

- 一、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二、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三、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四、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評量採百分計分法，其中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二項評量成績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資格。

本校與教育學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生亦應主動告知。

第十八點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情節重大者，得經其實習指導教授與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提報本中心會議審議後，複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本中心查處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以上不得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九點 實習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另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或經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點 實習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在原機構參加第二次之教育實習，並以一次為限。

陸、實習生的職責

第二十一點 實習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二點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後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

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三點 實習生應在教育實習機構內，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第二十四點 實習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五點 實習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生家屬。

第二十六點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於教育實習計畫敘明，向本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本校同意。

柒、實習生之請假規定

第二十七點 實習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

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八點 實習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九點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若因產假之原因請假逾四十日，而中止實習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實習，不另收學分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捌、附則

第三十點 本要點適用自 103 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點 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